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法律法规及重点法条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7966

10位ISBN编号：751184796X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

内容概要

《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法律法规及重点法条解读(2013年)》紧扣大纲最新变化，权威讲解最新法条新增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26件（含修正12件）。

深度讲解：新《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含最新《六机关规定》《刑诉解释》《高检规则》）。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

书籍目录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3次会议、2012年11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82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12日公布 自2012年12月20日起施行） 法释[2012]17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年7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2次会议、2012年9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79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7日公布 自2013年1月9日起施行） 法释[2012]18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7次会议、2012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77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6日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2]22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1次会议、2013年3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 2013年4月2日公布 自2013年4月4日起施行） 法释[2013]8号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含修正后《六机关规定》《刑诉解释》《高检规则》）（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5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10日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1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17日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2]20号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0次会议《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改 自2013年4月15日起施行） 法释[2013]9号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4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2009年7月24日） 法发[2009]45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2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 2012年2月3日修订并通过 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商法·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362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修改）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3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公布自2013年1月7日起施行）法释[2012]24号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7号公布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5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6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4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13年2月4日）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111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125号修正）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相关法条 《高检规则》 第412条 不起诉的决定，由人民检察院公开宣布。

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的活动应当记录在案。

不起诉决定书自公开宣布之日起生效。

被不起诉人在押的，应当立即释放；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通知执行机关解除。

第413条不起诉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被不起诉人及其辩护人以及被不起诉人的所在单位。

送达时，应当告知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如果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告知被不起诉人，如果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

第414条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

第415条 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要求复议的，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应当另行指定检察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公诉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要求复议意见书后的三十日以内作出复议决定，通知公安机关。

第416条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提请复核的意见书后，应当交由公诉部门办理。

公诉部门指定检察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公诉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复核意见书后的三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制作复核决定书送交提请复核的公安机关和下级人民检察院。

经复核改变下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应当撤销或者变更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执行。

第417条 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的，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申诉的，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部门立案复查。

被害人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申诉材料连同案卷一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第418条 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七日后提出申诉的，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复查。

第419条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复查后应当提出复查意见，报请检察长作出复查决定。

复查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害人、被不起诉人和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

上级人民检察院经复查作出起诉决定的，应当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将复查决定抄送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

出庭支持公诉由公诉部门办理。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

编辑推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法律法规及重点法条解读》编辑推荐：紧扣大纲最新变化，权威讲解最新法条。

新增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26件（含修正12件）。

深度讲解：新《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含最新《六机关规定》、《刑诉解释》、《高检规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